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3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偏遠學校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1070035781_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107年度偏遠學校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52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偏遠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及教學專業能力，增進偏遠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國際視野，平衡城鄉資源，縮短學習落差，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期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精神。
- 三、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合格英語教師(教師須任教一年以上，申請期間之英語授課時數占每週授課時數1/2(含)以上，且近三年未參加過此計畫)，鼓勵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申請。
- 四、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請逕至計畫部落格(MOE-NTNU Cloud Project) <http://ntnu-cloud-project.blogspot.tw/>下載報名資料，將任教學校同意書併同相關報名

107/02/23





資料與表件，於本(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計畫辦公室(蔣耀煒先生收)，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至ntnu.eng.pd@gmail.com信箱，資料不全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案將於3月28日(星期二)公告參與面試名單，3月31日(星期六)進行面試，4月13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六、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本計畫，包括遠距教學、臉書社團分享、參加計畫成果發表會，且返國後須於偏遠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

七、有關本計畫之報名、審查、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蔣耀煒先生(聯絡電話：02-77341543)，電子信箱：ntnu.eng.pd@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